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56,286,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8,518,792股。配售項下最高數目56,286,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及(ii)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5.29%。

假設根據配售協定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備金、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及配售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92.87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聯交所於2025年9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期)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23港元折讓約5.08%；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27港元折讓約13.1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定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2025年9月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定，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56,28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6,28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其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代理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協力廠商。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當中，包括了助力公司拓展全球化業務的戰略投資機構、知名長線公募基金及頭部國際投資機構，且前十大承配人(為戰略及機構投資者)預計將認購本次配售前配售股份中逾85%的部分。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23港元折讓約5.08%；及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27港元折讓約13.1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備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8,518,792股。配售項下最高數目56,286,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8%；及(ii)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5.29%。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562,86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批准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證書前未被撤銷；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d) 於完成前為使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事項而須取得或完成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獲得並全面生效；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上述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若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或發生下文「終止」部分所述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立即終止及解除，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此事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且不影響各方已累計的權利及責任。

完成

配售的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基於合理判斷，於完成日期上午8:00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倘：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證券交易或對證券交易施加重大限制；或
- (3) 在配售期內，股份買賣因任何原因(配售本身導致或相關的除外)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以上中止；或
- (4) 發生任何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情、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涉及香港或中國，或香港或中國宣布進入戰爭狀態、緊急狀態、天災狀態或危機狀態；或

- (5)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且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等嚴重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6)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合適。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基於合理判斷，於完成日期上午8:00前的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等重大違反屬重大。

根據本公告「終止」部分所述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解除，且各方概不得就與配售協議有關或因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公司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轉讓庫存股，或要約配發、發行、轉讓庫存股，或授出任何認購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經濟處置)，包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的經濟所有權風險，無論上述(i)或(ii)項所述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限制期自本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7,947,2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AI+產業供應鏈」的數智科技公司，在深耕基建、醫藥、大宗商品等國家支柱行業的同時，積極佈局電商機器人、智算服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透過盛業自主研發及AI驅動的產業智能體「盛易通雲平台」(「平台」)助力中小微企業成長，解決其訂單銷售以及供應鏈資金周轉需求。

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備金、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及配售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92.87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10.5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

- (i) 用於AI Agent等創新技術研發：以打造全球化的供應鏈科技平台，提供涵蓋彈性供應鏈服務、資金融通、匯率管理及數字化賦能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賦能公司在電商、機器人等創新業務板塊的業務拓展；
- (ii) 國際化擴張及戰略投資：佈局全球業務拓展以構建全球供應鏈服務網絡，並結合國際化戰略，通過戰略投資和併購加速國際化產業生態的融合；
- (iii)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目前預期將最多80%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第(i)及(ii)項用途，餘下部分用於第(iii)項用途。該分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並假設無不可預見情況)，可能因應本集團發展、市場狀況及業務拓展機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將持續評估資金使用計劃，並於必要時修訂用途以應市場變化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如有資金用途變更，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董事認為，配售有利於全球化佈局和國際業務開拓，打造AI+國際供應鏈科技平台，此外，配售可通過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未來發展及承擔其他義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48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208.71百萬港元	<p>(i) 加速拓展平台科技服務，重點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商、AI應用、機器人及跨境業務—通過生態系統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推進發展；</p> <p>(ii)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但不限於「盛易通云平台」的智能化升級，以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及商業化推廣；</p> <p>(iii)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p>	<p>(i)及(ii) 加快平台化科技服務的拓展，聚焦創新驅動領域(如電商、AI應用、機器人、跨境業務等)，通過生態數據整合、投資孵化、訂單撮合及資金周轉撮合服務，同時加大「盛易通雲平台」智能化升級及基於產業數據的AI應用研發與商業化推廣的研發款項已悉數動用。</p> <p>(iii) 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款項已悉數動用。</p>
			本公司將至多80%淨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第(i)類及第(ii)類，剩餘淨所得款項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第(iii)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售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 獲配售，且由本公告 日期至配售完成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約%(附註2)	股份數目	約%(附註2)
惠普(附註1)	561,957,960	55.72	561,957,960	52.78
盧偉雄先生	360,000	0.04	360,000	0.03
FongHengBoo先生	100,000	0.01	100,000	0.01
承配人	—	—	56,286,000	5.29
公眾股東	446,100,832	44.23	446,100,832	41.90
總計	<u>1,008,518,792</u>	<u>100.0</u>	<u>1,064,804,792</u>	<u>100.0</u>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1,957,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5.72%。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 Trust」)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須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該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日子，或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00或之前未除下的日子，或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00或之前未取消的日子)，而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該日開放營業
「本公司」	指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69)
「完成日期」	指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各項條件後，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本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97,947,200股新股份，佔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協力廠商」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協力廠商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5年9月2日為釐定配售價當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挑選及／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3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6,286,000股新股份，該等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每一股稱為「配售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用途，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王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